



采购项目编号：YDFZ-BJ-2026007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谈判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FZ-BJ-2026007

项目名称：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计算机软件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购买谈判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节假日休息）。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三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1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联系方式：0917--3500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17--3500251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三号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17-326184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17-3500251
3	项目名称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
4	项目编号	YDFZ-BJ-202600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为：29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0</u> 日历天完成交货。
10	交货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

		品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税费、运杂费等。 报价货币：人民币；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顺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投标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时30分00秒 竞争性谈判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2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须提供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

		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指定账户递交谈判保证金； 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账户：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银行账户：2603 0251 0920 0065 0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宝光路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项目谈判保证金。
26	谈判小组成员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
2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包含word及PDF） 2. 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于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标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9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低于3500.00元时，按照35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

		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	核心产品	终本终结管理系统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变更后的文件。因自身原因未及时领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查询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足额缴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需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14.2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及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 1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须密封于同一封袋内。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6.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6.8 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内容要求

-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19.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 （3） 介绍参会的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经密封检验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供应商首次报价内容依次在《首次报价记录表》上记录，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 （6）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7）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谈判环节。
- （8）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参加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9）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合同包	评审标准
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2.2.2 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2) 偏离表	要求全面响应，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3)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4)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5) 质量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2.2.3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

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3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总价)应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价格分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

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异常低价处理

24.6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4.7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4.8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4.9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4.1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11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24.1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13 注：供应商首次报价出现上述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最终报价出现上述情况评审委员会也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计算依据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4.14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本项目需在30分钟之内）。其中，属

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4.1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4.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4.1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1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及合同扫描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采购人：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17-3261841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三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7-3500251/18992746218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低于3500.00元时，按照35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 (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 2、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合同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项目供货调试完成后并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及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由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所出现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书

4、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2024 年初，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专题部署执行工作，要求以 问题为导向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强调通过“终本出清”解决“执行不能”案件。随后，在《关于全国法院执行系统开展“终本清仓”专项活动的通知》法（执）明传[2024]6 号中明确要求，各高院要全面核查辖区内终本案件情况，根据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专项 清理对应类型案件，组织清理长期挂账的终本案件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的 相关规定，加强终本案件管理，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实 现执行工作的良性循环，终本之后的后续管理跟上，以防一终了事。 鉴于此，人民法院严格规范终本执行程序，防止为片面追求结案率而 滥用终本程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终本案件的管理，合理配置有限司 法资源，使得当事人的诉求得以满足，进一步改善社会对法院的满意 度。

二、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终本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终本案件的管理，严格规范终本执行程序，防止为片面追求结案率而滥用终本程序，合理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使得当事人的诉求得以满足，进一步提升社会对法院的满意度。同时通过对终本案件单独、动态管理，解决法官手中新收执行案件与终本执行老案交叉管理所造成的顾新难顾旧、执行效率低下、工作恶性循环等问题，使执行人员摆脱终本积案压力，将有限的时间精力用在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上，最大限度地发挥执行效能，提高执行质效。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终本终结管理系统	一、△首页 系统需支持在首页展示全市、全院终本终结案件总量、终本终结控制财产情况、终本终结财产控制到期提醒、终结案件到期提醒、网络查控结果提醒信息。 二、终本管理 △1、终本中案件列表 需支持终本案件管理员、执行局领导查看全院范围内状	1	套

	态为终本中的终本案件清单，可通过案号、当事人、终本类型等条件查询相应的终本案件列表，同时需提供高级查询功能，通过更丰富的查询条件进行终本案件查询筛选，并需支持通过关键条件快速筛选案件列表功能。 2、终本财产 需支持终本案件管理员登记终本案件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财产信息。 △3、终本日志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查看终本案件进入终本库后的工作情况，包括了解终本案件的入库时间，终本案件的财产查询情况，终本案件的财产处置情况和终本案件的线索核实情况。 4、终本详情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查看终本案件的详情信息，包括终本案件的历次恢复记录和终本案件的财产处置情况，其中历次恢复记录中展示终本案件的历次恢复案号，历次恢复执行的到位标的金额等。 5、退出终本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对需要退出终本库的终本案件发起退出终本审批流程，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将终本案件从终本库中退出，不再对其进行终本管理。 △6、网络查询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终本案件对接人对终本案件发起网络查询，帮助终本管理员通过系统对终本案件的被执行人发起财产查询。 △7、网络控制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终本案件对接人对终本案件发起网络财产控制，帮助终本案件管理员对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	
--	--	--

	统查询到的财产进行控制。 △8、网络查询记录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查看终本案件发起总对总查询的次数信息，帮助终本管理员了解终本案件的财产网络查询情况。 9、终本案件备注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对终本案件进行备注，例如备注案件的执行费缴纳情况、终本案件是否属于无财产终本、执行部分财产终本、轮候查封等类型。 10、已实结案件列表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查看通过终本管理系统管理并且已经实结的终本案件，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等查询条件查询对应的终本案件信息。 三、我的终本案件 1、我的终本案件列表 终本案件承接人管理本人需要办理的终本案件，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事项状态等条件查询相应的终本案件信息，同时提供快捷筛选功能，供终本案件承接人通过关键信息快捷筛选案件列表。 △2、一键查询 需支持终本案件承接人对本人名下的终本案件一键发起网络查询，借助网络查控系统查询终本案件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 3、一键控制 需支持终本案件承接人对本人名下终本案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到的财产发起一键冻结。 △4、我的终本案件备注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对终本案件进行备注，例如备注案件		
--	--	--	--

	的执行费缴纳情况、终本案件是否属于无财产终本、执行部分财产终本、轮候查封等类型。 四、终结管理 1、终结案件列表 需支持终本案件管理员、执行局领导查看全院范围的终结案件清单，可通过案号、当事人等条件查询相应的终结案件列表，同时需支持提供高级查询功能，通过更丰富的查询条件进行终结案件查询筛选，并支持通过关键条件快速筛选案件列表功能。 2、终结财产 需支持终本案件管理员登记终结案件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财产信息，包括登记财产的控制信息，并需支持将终结阶段发现的财产一键导入执行系统财产清单功能。 △3、终结日志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查看终结案件进入终结库后的工作情况，包括了解终结案件的入库时间，终结案件的财产查询情况，终结案件的财产处置情况和终结案件的线索核实情况。 △4、终结详情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查看终结案件的详情信息，包括终结案件的历次恢复记录和终结案件的财产处置情况，其中历次恢复记录中展示终结案件的历次恢复案号，历次恢复执行的到位标的金额等。 5、退出终结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对需要退出终结库的终结案件发起退出终结审批流程，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将终结案件从终结库中退出，不再对其进行终结管理。 △6、履行时间	
--	---	--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登记终结案件的最后一次履行时间，标记终结案件的履行时间后，终本终结系统首页会对最后一次履行时间进行到期和超期预警提醒。 7、终结案件备注 需支持终本管理员对终结案件进行备注，例如备注案件的执行费缴纳情况、终结案件是否属于无财产终结、执行部分财产终结、轮候查封等类型。 五、我的终结案件 △1、我的终本案件列表 需支持供终本案件承接人管理本人需要办理的终结案件，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事项状态等条件查询相应的终结案件信息，同时需提供快捷筛选功能，供终结案件承接人通过关键信息快捷筛选案件列表。 2、事项办理 需支持供终结案件承接人办理事项信息，事项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对案件的承接人进行变更。 3、我的终结案件备注 需支持供终本管理员对终结案件进行备注，例如备注案件的执行费缴纳情况、终结案件是否属于无财产终结、执行部分财产终结、轮候查封等类型。 六、财产管理 1、未甄别财产列表 需支持展示终本案件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或者是终本案件管理员线下调查登记的财产且是未甄别的财产，需支持通过案号、财产类型、时间段、执行主体等条件查询未甄别财产清单。 △2、财产甄别 需支持供终本案件管理员对未甄别的财产进行手动甄		
--	---	--	--

	别，可将未甄别财产甄别为可执行或者无需执行，若是甄别为无需执行的，则需要填写无需执行原因。 3、财产自动甄别 需支持供终本案件管理员自动对未甄别财产列表中的财产进行自动甄别，自动甄别前需要设置每种类型财产的自动甄别规则，系统自动甄别时按照预先设定好的规则自动进行财产甄别。 4、可执行财产列表 需支持供终本管理员查控全院终本案件中可执行的财产清单，支持通过案号、财产类型、时间段、执行主体、财产名称、财产状态、财产类型等条件进行财产清单筛选查询。 △5、财产处理 需支持终本案件管理员对可执行财产进行处理，包括登记财产的冻结信息。 6、转无需执行 可执行财产列表中需提供转无需执行功能，供终本管理员对无需执行的财产进行可执行转无需执行处理。 7、处理完成 财产处理功能需支持终本案件管理员对可执行财产列表中已经完成处置的财产进行标记，将财产标记为已处理。 8、一键控制 一键控制功能需供终本案件管理员对可执行财产列表中来源于查控系统的财产发起一键冻结 △9、可执行财产导出 可执行财产列表需提供导出功能供终本案件管理员对可执行的财产列表进行导出。	
--	--	--

		10、无需执行财产列表 无需执行财产列表需提供终本案件管理员查看终本案件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或者线下调查的且无需执行的财产列表，需支持通过案号、财产类型、时间段、执行主体、财产名称、财产状态、财产类型等条件进行财产清单筛选查询。 11、转可执行 无需执行财产列表需提供转可执行功能，供终本管理员对无需执行财产列表中的可执行财产进行转换。		
--	--	---	--	--

四、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中，“△”项技术指标为主要参数，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地点及服务期

-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完成交货。
- 2、供货地点：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
-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项目供货调试完成后并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10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保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及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售后服务

-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保密条款

- 1、供应商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由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所出现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执行两终案件管理软件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足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质量 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小计、合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首次）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质量 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此表应由供应商单独手持，表中响应总价内容暂不填写，但需加盖单位公章，经谈判后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提前填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小计、合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正偏离项目不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正偏离项目不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佐证材料页码必须标注且保证无误，否则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方案、时效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_____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谈判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说明：

1、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的谈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8 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
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影响资格审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担保函

致：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